# 清政府多次下达禁止缠足法令无效 清末旗人也消防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2

*缠足是古代流行于中原地区的陋习，有说始于隋朝，有说始于唐朝，还有说始于五代。有人甚至称夏、商时期的禹妻、妲己便是小脚。一般认为，此风盛于宋代，到南宋尤其流行。苏东坡曾做《菩萨蛮》：“涂香莫惜莲承步，长愁罗袜凌波去;只见舞回风，都无行处踪...*

　　缠足是古代流行于中原地区的陋习，有说始于隋朝，有说始于唐朝，还有说始于五代。有人甚至称夏、商时期的禹妻、妲己便是小脚。一般认为，此风盛于宋代，到南宋尤其流行。苏东坡曾做《菩萨蛮》：“涂香莫惜莲承步，长愁罗袜凌波去;只见舞回风，都无行处踪。偷立宫样稳，并立双跌困;纤妙说应难，须从掌上看。”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　　清朝统治者对缠足极其反感，入关前，太宗皇太极就于崇德三年(1638年)谕旨：“有效他国衣冠、束发裹足者，治重罪。”后孝庄皇后也下令“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”。顺治十七年(1660年)清政府曾下诏，严禁缠足，但始终执行不下去。

　　康熙三年(1664年)下达禁止缠足的法令，规定康熙元年(1661年)以前所生女子缠足不再追究，元年以后生女，严禁缠足。违者严处，其父有官职者交吏兵二部处置，系贫民则交刑部责打四十大板，并处“流徙十年”;家长有失察者，枷号一月，责四十板，官员失察，也要交吏部等部门处理。由于规定太过严厉，造成民间诬妄举报，牵连无辜。到康熙七年(1668年)，大臣王熙奏免其禁，得到准许，民间又可以公然缠足了，但仍严禁旗人缠足，乾隆时多次下严旨，道光十八年(1838年)还曾重申禁令。这就给人以错觉：旗人是不缠足的。但事实上，此论不成立。

　　在旗人作家文康笔下的《新儿女英雄传》中，主角侠女十三妹就是缠足，“脚下穿一双二蓝尖头绣碎花的弓鞋，那大小只好二寸有零不及三寸。”

　　对此，徐凌霄曾评价说：“似文康虽为满人，而久与汉人相习，传染得汉人此种病态的眼光;亦以小脚儿为好看，故津津乐道。”

　　民国时期，军阀孙殿英盗乾隆、慈禧墓时，就发现乾隆帝身旁躺着一位殉葬的女性，即金莲三寸的汉族女子。为了对抗谕旨，八旗女子发明了一种不同于汉族三寸金莲的缠足方式，把脚缠得“既瘦窄又平直，瘦削有如利刃，故名‘刀条儿’。”据说光绪中叶最盛行时，八旗女子几乎无人不缠。

　　“刀条儿”不求四趾曲折，不成弓形，且在女子十五六岁时缠，一般五寸左右。痛苦较一般缠足小得多。但在正统的缠足爱好者看来，此足太难看，有《嘲旗足》诗称：“亭亭如玉站门头，似与人看又似羞，怪底风流谁氏女，不谙缠足善梳头。”

　　缠足这种陋习最终能战胜皇权，一方面源于病态审美观，另一方面，缠足在当时被认为是一个良家妇女的代表，因此不缠足的女性在婚嫁上常有困难，缠足被用来强化男女有别的传统规范。由于缠足，导致女性因行走的困难而不易自行活动外出，即使外出也多需要乘车或乘轿，强化了当时男外女内的空间区划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